

证券代码：874485

证券简称：保时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六条** 股东会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企业；
- (二) 能够提供足额反担保的公司参股企业。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虽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申请担保人，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送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 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第十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管理混乱、财务状况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六) 与其他公司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八) 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
- (九)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对

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任何个人无权决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第十六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将该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对有关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笔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书面担保合同应当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九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 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二)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应及时跟踪被担保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五)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

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